

九、專訪第 19 任檢察長—蔡瑞宗

（現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任期：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96 年 4 月 12 日

司法官訓練所第 24 期結業，曾擔任福建金門、臺灣屏東、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現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檢察長親切的笑容，豁達的胸襟，令人印象深刻，以下是蔡檢察長對於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期間之精彩回顧訪談內容。

南迴搞軌案一任內印象最深刻的重大案件

本人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印象最深刻之案件即為發生於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南迴搞軌案，當時是指派蔡榮龍檢察官偵辦此案件，

後來因為遭到外界不斷指責本署偵辦南迴案之態度，當時自覺不論將來偵辦結果如何，都可能遭受外界質疑，於是批准蔡榮龍檢察官簽移轉管轄，後來案件就移轉到高雄地檢署由高碧霞主任檢察官及郭武義檢察官等人偵辦，但實際上蔡榮龍檢察官仍然參與、協助該案件之偵辦。該案件專案小組成立後，因為李雙全自殺而遭受到全國人民質疑，後來能順利偵查終結並判決有罪確定，除了替死者陳氏紅琛申冤外，也還給搭火車之乘客一個安全的空間。



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右）於專訪後與前檢察長蔡瑞宗（左）合影

屏東地檢署特色案件回憶

屏東縣境內盜採砂石情況異常嚴重，張斗輝檢察長任內就從保五總隊調派員警進駐屏東市瀋陽街的舊檢察長宿舍，支援協助檢察官偵辦國土保育案件，我記得當時高屏溪盜採砂石及高樹鄉傾倒廢棄物的情形非常猖獗，我還曾帶著當時的法務部施茂林部長前往勘查過。

當時支援的保五總隊也另外協助檢察官偵辦漁船用油案件，漁船用油案件係指當時農委會補助沿海漁船用油，一些不肖漁民就將補助的漁船用油賣出以賺取價差。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每年4月都會有大型的音樂活動-春天吶喊音樂季，吸引無數年輕人參與，毒品問題也日益嚴重，我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後就開始在春吶音樂季期間大規模掃蕩毒品，檢察官進駐恆春辦公室，音樂活動出入口均有設置檢查人員，以杜絕毒品流入該活動，還給活動原有健康之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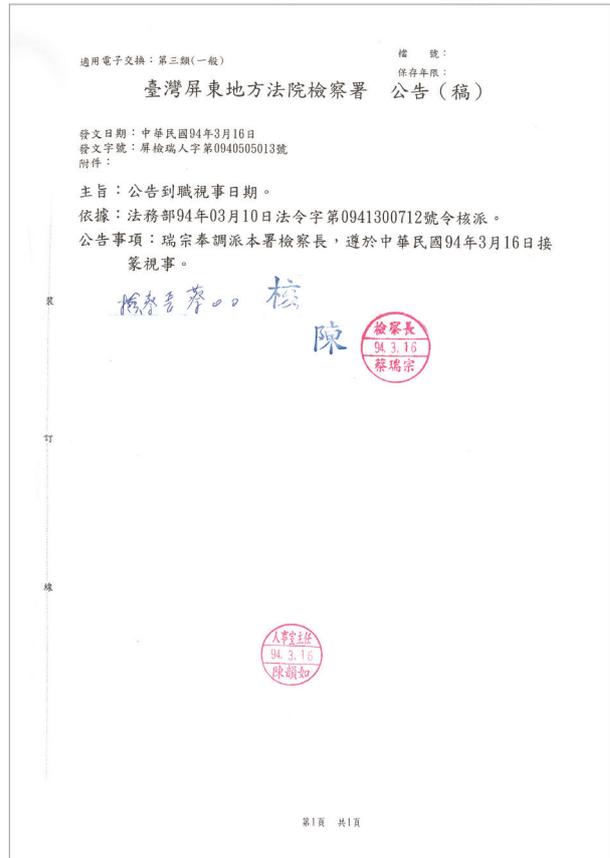
屏東還有一個特色就是每年十月都會有候鳥過境，因在雙十節前後，故又稱國慶鳥，保護國慶鳥免於被獵捕射殺，也是屏東地檢署責無旁貸之工作。記得當時還有檢察官對於獵捕伯勞鳥之被告，以獵捕一隻伯勞鳥必須繳納一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做為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以上這四類型案件，是我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認為最有特色的案件類型。

為民服務小巧思 增設電子跑馬燈

在我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時，屏東地檢署之空間就已擁擠不堪，不敷使用，尤其晚上內勤案件，家屬們只能焦急地在地檢署大門外徘徊、等待，我看了於心不忍，就想出在大門口外增設跑馬燈，即時播放內勤處理情形，藉此免除家屬焦急等待之心情。

在屏東地檢署服務期間的這些點點滴滴回憶將長存我心。



本署公告蔡檢察長到職視事